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惠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14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1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惠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往保福路方向」更正為「往保福路2段方向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惠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惠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、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，留在現場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願接受裁判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足稽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輛間距及車前狀況貿然超車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其諒解，兼衡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、有母親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20 【附件】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44144號

23 被 告 洪惠煌（略）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洪惠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9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8 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往保福路方向行
29 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間
30 距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
31 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車，適

01 有黃玉厘騎乘腳踏自行車在前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黃玉
02 厘受有額頭、鼻部、臉部挫傷及擦傷併腦震盪、右手掌、左
03 膝挫傷及擦傷、左踝挫傷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黃玉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惠煌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玉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8張	證明上開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	證明被告因超越前車疏於注意安全間隔之事實。
5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洪惠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9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坦承犯行接
10 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
11 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
12 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曾 開 源